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泰姜残工委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姜堰区“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委办局，区有关单位：
现将《姜堰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姜堰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让残疾人全面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泰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泰州市姜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区上下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着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保障两大体系，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残疾人生活保障日益完善。全面落实各项惠残助残政策，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努力让精准助残成为新常态。全力落实“两项补贴”制度，将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将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全区“两项补贴”覆盖率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底，累计将966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为7650名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711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4335名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致力意外伤害保险提档升级，大幅提升残疾人因意外伤害新增伤残、意外医疗等方面的救助水

平，并新增对残疾人初诊 20 种重大疾病的一次性补助，全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100%。积极开展扶残助学活动，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发放补贴等方式，确保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不因贫失学，全区向 1408 人次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补贴 106.86 万元。全面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多方筹集资金，大力实施“圆梦行动”“甘露行动”等助残行动，向全区贫困残疾人家庭赠送电视机、洗衣机、冰箱、太阳能热水器等基本家电 3800 多台，发放医疗爱心卡 550 张。精心开展“三进三查”专项活动，深入 2456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核查现有各项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情况，解决 1383 条问题。

（二）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日益加强。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丰富残疾人服务内容，努力打造错位发展、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残疾人专业服务支撑体系。高效落实精准康复服务，围绕“十三五”期间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80% 的目标，不断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范围、提高康复救助标准，全区 285 名残疾儿童接受了康复训练，863 名精神残疾人享受了免费送药服务，发放助行器、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 3000 余件。规范建设服务载体，整合现有基层残疾人服务资源，建成 14 家镇级“残疾人之家”，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管理，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已达到省级标准，康复显效率逐年提高。扎实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通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开展残疾人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检查等方式，切实帮助残疾人就业增收，五年来共组织 1147 名残疾人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新增实名制就业 485 人，累计对

1086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进行就业审核，对5712名残疾人就业状况进行认定。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深化宣传平台建设，借助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日，围绕残疾人同步小康开展宣传。在有效运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创建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残疾人事业宣传载体，形成了电视、报纸、广播、手机四位一体的立体宣传格局。优化社会发展环境，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为243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深入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争取人大、政协工作支持。健全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建立残疾人消费维权联络站，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渠道。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制定出台《泰州市姜堰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在全省率先开展三代证换证试点工作，首创加载身份识别、业务管理、社会服务、金融应用等功能，得到中国残联和省残联高度肯定。

五年来，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迅速，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一是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还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差距依然较大；二是残疾人服务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在某些领域还比较突出，就业层次普遍不高，康复专业人才较为匮乏；三是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残联组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新时代姜堰精神”，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持续深化残联改革为动力，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大服务供给，提升保障水平，着力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姜堰建设现代化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全方面，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坚持用政治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激励残疾人自立自信自强，引导残疾人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帮助残疾人实现人生价值。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工作机制，统筹城乡、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统筹谋划、联动合作，促进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平衡充分。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残联组

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发挥地方优势和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广大残疾人能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新提高。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社会福利补贴制度，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更加健全，就业规模和就业质量稳步提高，残疾人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得到充分就业，残疾人个人和家庭收入逐年增加。

——残疾人康复服务取得新成果。以残疾人需求和精准服务为导向，以残疾儿童康复为重点，围绕服务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建立康复与预防相联动、康复与医疗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应康优康”。

——残疾人托养服务取得新突破。以“残疾人之家”为主要平台，整合社会多方资源，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服务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品质，定期上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居家托养服务，实现残疾人有需求，服务体系有供给。

——残疾人文化氛围呈现新风貌。加大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力

度，促进残健融合发展。突出“大健康、群众性”导向，扩大残疾人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实现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

——残疾人权益保障得到新提高。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和执法检查力度，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帮助残疾人通过法律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切实维护 and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十四五”时期姜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属性
1	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人）	600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8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人次）	2000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约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约束性
1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49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 社会保障

1. 巩固拓展全面小康成果。继续实施过渡期内残疾人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和政策兜底保障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残疾人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稳步推进全面小康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创新就业方式,建立残疾人增收、产业扶持的长效机制。

2. 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城乡一体化。继续深化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政策,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均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健全残疾人引导提示标识,畅通残疾人绿色通道。

3.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落实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根据实际给予必要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按规定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的临时救助力度,做好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

4.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加大残疾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力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失业残疾人及时落实失业保险政策。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公益性保险服务。

5.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帮扶和救助。在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中，优先考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防护需求，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读物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二）就业增收

1. 加强就业稳岗力度。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表彰制度。实行低保家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所获收入（含报酬和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政策。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就地就近吸纳残疾人就业。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就业制度，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支持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推进将辅助性就业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残疾人从事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就业创业。

3.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能力提升计划，健全覆盖城乡各类残疾人的培训体系，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与残疾人和用人单位的双向对接，掌握残疾人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订单式培训。引导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组织残疾人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坚持就业赋能和扶志扶智相结合，用“智志双扶”提升残疾群众增收致富的内在动力。

4.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推进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覆盖，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推动信息共享，强化跟踪反馈，稳步提高残疾人就业率。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积极为残疾人搭建就业平台。

（三）康复服务

1. 完善残疾康复和预防体系。全面落实《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工

作职责，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服务。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2.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泰州市《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机制，推进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不断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质效，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着力推动康教一体化康复服务，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向专业性方向发展。

3. 推进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管理。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确保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率不低于95%。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夯实社区康复基础，巩固社区康复示范点建设成果，为社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护理指导、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实现有需要的残疾人应签尽签。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到2025年，建立一家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优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借助“互联网+辅具适配”平台，全面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

具，不断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探索社区辅助器具适配、租赁、回收等服务，提高适配精准率。加强辅具机构建设，推进辅助器具无障碍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5. 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考核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制定康复人才培训规划，完善康复从业人员培训核心课程，构建全员培训和合格上岗机制，提高康复专业人才的技术水平。

（四）托养服务

1. 加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寄宿制托养服务为依托、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托养服务体系。根据残疾人的具体需求，为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托养服务，重点解决好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统筹用好省补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推动托养机构常态化运营。

2. 推进寄宿制托养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贫困家庭中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 24 小时的生活照料、护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训练，不断完善市场化运营方式，鼓励和支持养老、医疗机构承接寄宿制托养服务，增加寄宿制托养服务资源，扩大服务供给。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规范化、专业化。

3. 完善“残疾人之家”运营。落实“残疾人之家”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创建示范残疾人之家”和“创建星级残疾人之家”双创活动，融合各类助残服务力量，拓展“残疾人之家”

服务范围，推动“残疾人之家”提档升级。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之家”运行、管理水平，稳定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工作，通过功能嫁接、赋能融合等模式，聚合社会资源，优化服务供给，延伸服务半径，将“残疾人之家”打造成基层残疾人服务的“共同体”，实现“残疾人之家”常态化、品质化发展。到“十四五”期末，平均每个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服务 20-30 名残疾人。

4. 提升居家托养服务能力。为靠家庭照护，并需要给予一定支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多种服务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残疾人需求，定期安排专业人员上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大力推进居家托养服务智能化和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切实提高居家托养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教育服务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习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落实残疾幼儿学前教育免费政策，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

2. 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入学安置和教育教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学权利。加强对普通学校的无障碍环境改造，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完善送教（康）上门工作机制，为确实不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康）服务。

3.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有效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确保完

成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有能力的残疾青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提升有机结合，鼓励各类职业教育机构开设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专业，拓展职业教育内涵，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4. 增强残疾人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完善残疾人就学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对高中以上残疾学生和贫困子女给予就学资助，保障其正常就学。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政策。落实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特殊教育机构或申办特殊教育办学点，达到合格办学条件和标准的，其接纳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力度。

（六）文体服务

1. 推进文化建设。建立并完善以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图书馆、博物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便利服务水平。打造残疾人全民阅读品牌，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数字文化服务。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综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传播主流思想舆论，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立体化残疾人事业宣传格局。

2. 发展体育事业。普及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将残疾人体育活动全面融入全民健身行业，每年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不少于 5 项（次），举办单项残疾人体育比赛不少于 1 次。鼓励乡镇（街道）、村

（社区）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选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十一届江苏省残疾人运动会。

3.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引导残疾人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认知认同，增强文化自信。

（七）权益保障

1.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监督机制。加强各类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助残惠残政策宣传工作，增强残疾人自我保障意识，营造良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法治氛围。支持更多的残疾人代表、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2. 加大残疾人维权力度。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网络。加强法治宣传，完善残联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寻求法律救助的渠道。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典型案例分析并予以曝光。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确保残疾人信访事项办理及时高效，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维护。

3. 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共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做好城区公共场所、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无障碍设施配备体验、建议工作，监督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和残疾老年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八）组织建设

1. 提升残疾人组织建设水平。聚焦“强三性”“去四化”，持续推进残联改革，建立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残疾人组织体系。实施残疾人工作者素质提升工程，注重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理念，充分激发残联干部干事的工作热情。强化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薪酬待遇，搭建上升通道，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综合能力。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助残志愿者队伍成长，促进社会公益助残项目化推进。

2. 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更换第三代残疾人证，进一步优化评残、办证流程，缩短时间周期。推进残疾人证新办（补办）、换证、迁移、等级变更、注销，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提高残疾人服务事项效率。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3. 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残疾人事业社会宣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完善社会助残动员机制，采取党建引领、结对共建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助残项目，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个助残社会组织 and 1支助残志愿者队伍。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政府规划体系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坚持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事项。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

不断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保障力度，根据支出责任安排经费，随着本地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征收。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福利彩票本级留成公益金中不少于 20%用于残疾人事业，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一定经费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注重政策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扩大有效供给，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聚焦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薄弱环节，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完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创新设施运行和服务供给机制，对已建设的康复、托养、“残疾人之家”等服务设施，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设施运行，有效发挥设施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对助残产业在用地、用房、税收、人才培育和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待、扶持，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四）开展评估总结，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建立健全对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要指标的检

查督促机制，切实做好政策和工作落实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